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在因企业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购买维保服务，如下（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一年服务费含税
设备维保服务	无线安全网关	网络督查	1	¥6600
	线路数		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合同具体条款的约束：

二、合同具体条款

2.1 产品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维保服务”壹年，合计为人民币¥6600元，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6600元。

2.2 服务期间：

壹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如无异议按年顺延。

2.4 本次“维保服务”内容包含如下选项：

1 远程技术维护服务选择

A: 5 x 8 工作日 B: 6 x 8 工作日

利用先进的远程测试技术，对甲方的设备进行监测，并对其实施排除故障、优化系统等远程服务。

整个过程在客户的授权和监督下完成全部操作，客户可实时看到所有的操作过程。

2 软件升级服务选择

A: 远程 B: 设备返厂送回

甲方可以选择在甲方许可的情况下由乙方授权工程师通过网络远程进行。

甲方可以自己通过网络自动完成普通的升级服务。

3 设备返修服务

甲方的故障设备经乙方诊断，需要进行维修的，甲方将设备邮寄给乙方维修部门（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设备后及时进行检测、维修、检验和返还用户（运费由乙方承担）。

若硬件损坏，则另外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4 备件更换服务选择

A: 返修

B: 现场

甲方的故障设备经乙方服务中心诊断，需要对部件进行维修的：

甲方可以让乙方授权工程师携带完好的备件到用户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服务中心将完好的备件邮寄给甲方，远程指导甲方进行更换。

5 设备迁移服务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因网络结构调整更换安装位置的服务。网络结构调整应事先得到乙方认证工程师的确认，以便在调整后仍能正常使用产品功能和满足客户性能要求。

2.3 保密和违约责任以及其他：

- a) 保密：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修本产品时，将决不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甲方的公司内部信息。
- b) 违约责任：1、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拖欠将导致本产品不能及时的安装及不能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将按每天收取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滞纳金，直到甲方付清全部费用为止。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技术支持，视为乙方违约；维护服务或乙方派出的工程师不能胜任本合同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违约则乙方应承担因为服务的耽搁而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 c)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则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并尽最大努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
- d)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并可公开获得的法律和地方法规，但如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别事项没有适用的已颁布和可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时，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事惯例。若依据任何有关法律，本合同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所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妨碍，并应仍具有完全效力。

- e)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在执行过程有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f)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联系电话：18072969999

联系人：陶耀斌

邮编：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

联系电话：（021）51556000

联系人：

邮编：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秋路支行

帐号：3105 0168 3647 0000 04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